

尚庄前村党员

合服务中心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（济政发〔2017〕11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（豫政发〔2015〕11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发〔2015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依法批准，拟征收我市尚庄前村部分集体土地，用于建设“尚庄前村美丽乡村示范村”。现就该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

拟征收土地位于尚庄前村，东至村东沟，西至村西沟，南至村南沟，北至村北沟，总面积为150亩。其中：耕地120亩，林地20亩，其他农用地10亩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

征收土地用途为“美丽乡村示范村”建设，主要用于建设村民住宅、村小学、村卫生室、村文化活动室、村养老服务站等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耕地补偿标准为12000元/亩，林地补偿标准为15000元/亩，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0000元/亩。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耕地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000元/亩，林地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0000元/亩，其他农用地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000元/亩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2000元/亩。

（四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1000元/亩。

四、征收土地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，由征收单位按照补偿标准，将补偿款打入被征收人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征收土地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公告：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被征收人应当持相关材料，向征收单位申请办理征收手续。

（二）实施：征收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实施征收工作。

（三）验收：征收单位应当在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验收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公告解释权归征收单位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017年11月11日